##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 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近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11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深交所函复,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挂牌条件,其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